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点半在公司马王乡分公司 401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柯俊财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包装物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租赁费金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方委任的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，未参加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

附件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

现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	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
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	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
第九条 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。	第九条 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。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	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